

**(9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
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淡竹乡人民政府的仙居县 2023 年度淡竹乡松枯死木清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仙居县 2023 年度淡竹乡松枯死木清理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仙居县琳雨林业种植场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12 日